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10號

債 權 人 蔡伯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躍旺有限公司、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為「商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